

清查莫拉克颱風災區人口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5921 號函訂定

壹、法令依據：戶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貳、清查目的：清查莫拉克颱風災區死亡、失蹤人口，以正確戶籍資料。

參、清查對象：死亡、失蹤、失聯、受傷人口。

一、死亡人口：發現屍體、屍塊由檢察官出具相驗證明者(列入名冊)；發現屍體、屍塊尚未確認死亡者列入統計數。

二、失蹤人口：

(一)颱風侵襲時，經確認人在災區罹難，目前未發現屍體、屍塊者。

(二)經警察機關開立協尋證明文件者。

三、失聯人口：相關親友敘明尚不確定是否已罹難，目前仍無法聯繫之人口。

四、受傷人口：經送醫療機構就醫人口。

肆、期程：自 9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所有清查工作。

伍、清查範圍：

一、臺東縣、高雄縣、屏東縣、臺南縣、嘉義縣、南投縣政府先確定死亡、失蹤人口不明確鄉(鎮)之村名，以村(里)為單位逐戶、逐口清查。

二、98 年 8 月 20 日前將全面清查之村名送內政部戶政司。

陸、清查方式：

一、本次人口清查作業由由縣(市)政府(或指請鄉(鎮)公所)結合民政、戶政、警政、社政等單位，並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代表組成清查小組。

二、請戶政單位列印受災村里之各住戶戶內名冊(各戶長應予標記)，送由人口清查小組逐戶、逐口清查。

三、請戶政單位每日填報「莫拉克颱風災區死亡、失蹤、失聯、受傷人口清查表」(如附件)，送警察局戶口科彙整，並經由縣市戶政單位彙整清查表送內政部戶政司。

四、縣、市警察局戶口科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

柒、追蹤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失蹤人口送請法務部作為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之參考。

二、戶政司彙整死亡人口名冊，追蹤落實死亡登記，並彙整失蹤人口名冊，落實追蹤依檢察官核發之死亡證明書，辦理死亡登記。

三、死亡、失蹤人口統計表由戶政司每日追蹤彙整陳報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